

##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現行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發布，為配合部分承貸銀行之更名及因應留學生家庭實際情況產生之年收入計算爭議，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合作金庫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已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爰修正其名稱。(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因應留學生父母是否離異，已婚者是否離婚或其配偶是否死亡等各種實際家庭情況，爰增訂留學生家庭不同情形之年收入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增訂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申貸者自應依規定繳交相關留學生家庭所得及財產清單，爰修正相關文字。(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規定，避免適用爭議及法律關係複雜，明定於本辦法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申貸並完成簽約者，應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臺灣土地銀行、<u>兆豐國際商業銀行</u>、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p>	<p>第二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包括臺灣銀行、中央信託局、合作金庫銀行、臺灣土地銀行、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玉山商業銀行及其他經本部核可之銀行。</p>	<p>配合合作金庫銀行更名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及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修正該承貸銀行名稱。</p>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p> <p><u>前項第一款所定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如下:</u></p> <p><u>一、留學生未婚者,為其與父母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u></p> <p><u>二、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離婚者,為其與父或母之一方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u></p> <p><u>三、留學生未婚而其父母皆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所得。</u></p> <p><u>四、留學生已婚者,為其與配偶合計之家庭年收入所得。</u></p> <p><u>五、留學生離婚或其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年收入</u></p>	<p>第四條 本貸款對象之留學生應為我國國民,於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出國全時修讀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專校院博、碩士學位,並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p>一、留學生<u>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u>家庭年收入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p> <p>二、留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出國留學。</p> <p>前項第一款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p>	<p>一、考量留學生父母離婚者,提出父母雙方所得與財產清單之實際困難及已婚留學生家庭狀況,修正第一項第一款,並配合於第二項增訂留學生家庭年收入計算方式。</p> <p>二、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並配合修正項次。</p>

<p>所得。</p> <p><u>第一項第一款</u>所定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考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訂定後公告之。</p>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li> <li>二、留學生護照影本。</li> <li>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li> <li>四、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li> <li>六、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li> <li>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家庭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li> <li>八、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li> </ol>	<p>第七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li> <li>二、留學生護照影本。</li> <li>三、符合本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博、碩士班原則同意入學證明文件、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該等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li> <li>四、留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li> <li>五、留學生已出國就讀而由國內親屬申請本貸款者，應檢附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之該留學生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li> <li>六、經稅捐機關核定之申請人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li> <li>七、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留學生<u>本人及其父母，或已婚留學生及其配偶之家庭</u>，經稅捐機關核定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li> </ol>	<p>修正條文第四條業增訂留學生家庭不同情形之年收入計算方式，申貸者應檢附留學生家庭之最新全戶各類所得資料及財產查詢清單正本，亦應配合該條規定繳交，爰修正本條第七款相關文字。</p>

<p>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p> <p>九、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p>	<p>產查詢清單正本。</p> <p>八、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應另檢附其他兄弟姐妹出國留學在學證明或入學許可證明文件。</p> <p>九、受領公費期間已結束，經原核派機關核准自費在國外進修者，應檢附該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u>所簽契約</u>規定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八月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u>修正施行前之</u>規定辦理。</p>	<p>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之規定，並避免法規修正溯及既往適用造成爭議及避免法律關係複雜，爰修正本辦法九十六年四月九日修正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其適用之規定。</p>